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（内蒙古警察训练总队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图书馆基础设备、系统及图书二次加工，智能化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教育专用智能人形机器人（含三年云端国内主流大模型服务费）、机器人图书馆应用软件及图书馆场景三维建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穿山甲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7人，营业收入为6645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54.8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AI 数字人裸眼三D 全息舱（含 AI 数字人馆员软件、数字人 AI 知识库大模型对接及服务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中版行知（广州）数字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3人，营业收入为1008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8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3. 10 英寸护眼无背光墨水屏阅读器（含一年正版阅读资源服务费）、壁挂式大屏立式听书机（高保真耳机，含一年正版阅读资源服务费）、太空舱（增配 PDA、音响）（含一年正版阅读资源服务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博克尔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398.1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5.6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4. AI 语音识别豪华款朗读亭、（增配空调、新风系统、含双屏朗读主机和朗读录播软件、AI 语音识别系统，含一年正版在线阅读资源服务费）、朗读亭本地镜像版权电子资源、安装（永久使用权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锦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27人，营业收入为4230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64.4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5. 水墨屏阅读器专用定制支架、多路充电防盗系统、皮质软包靠背高脚椅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博克尔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1398.12万元，

资产总额为 865.6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定制大容量电脑全自动等离子臭氧+UV-C 紫外线档案净化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东拓迪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608.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778.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定制微格音屏蔽阅读房+静音新风系统+强弱电及线板开关、锁具、护眼照明系统+全套家具、定制微格音屏蔽学术研讨房+静音新风系统+强弱电及线板开关、锁具、护眼照明系统+全套家具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广州千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27 人，营业收入为 8680.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867.49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数字阅读资源管理云系统、智能化软硬件业务系统集成（项目实施、强弱电局部改造施工、智能化设备安装、改造、技术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泉海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8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91.3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851.2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泉海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____（单位名称）的____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数字阅读资源管理云系统、智能化软硬件业务系统集成（项目实施、强弱电局部改造施工、智能化设备安装、改造、技术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泉海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8人，营业收入为2491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51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/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泉海智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3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